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  
生产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 1 概述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克拉玛依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87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04-30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西南距克拉玛依市区约13km，东北距白碱滩城区约10km。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4081.7万元。计划建设钻井助剂生产厂一座，主要生产钻井液用半透膜渗透剂（BTM-2）400t/a、钻井液用半透膜渗透剂（CMJ-2）400t/a、快钻剂400t/a、絮凝剂400t/a，均用于油田钻井生产。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鼎泰花园一栋六单元302

联系人：吴阳

电话：13709905298

###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唐林川雄

联系电话：13899690349

邮政编码：071069

电子信箱：82877808@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gze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77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06-19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gze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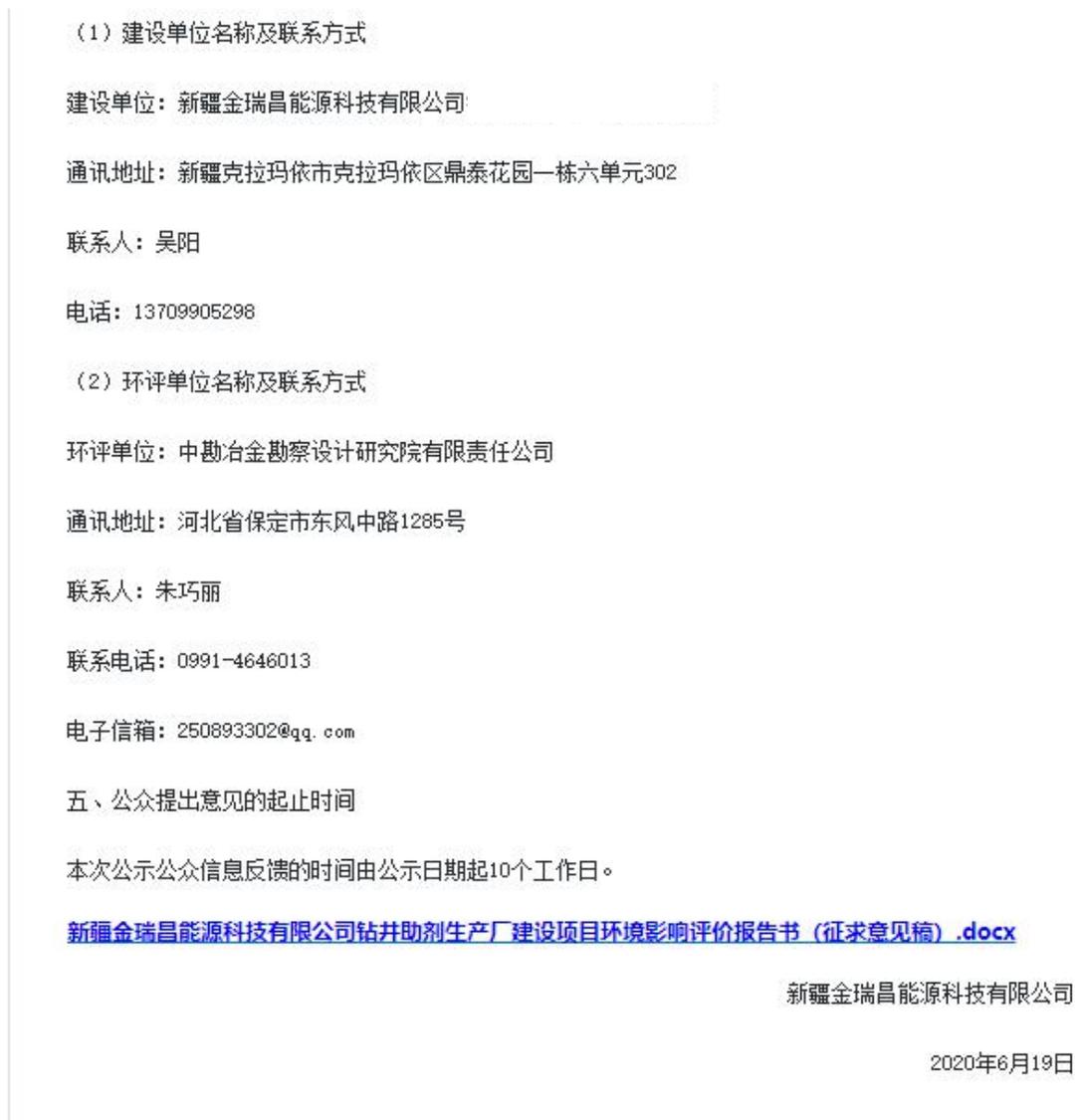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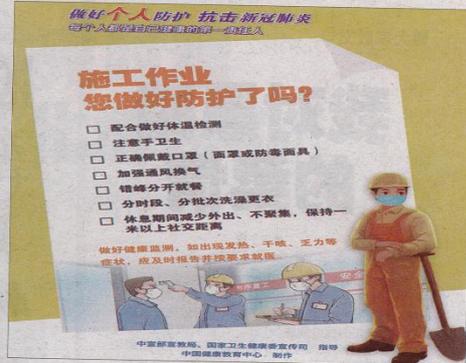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在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 公司分立公告

女士/先生/公司:  
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为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克拉玛依融汇能源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5月30日获得公司股东会同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经协商,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794,334.65元债务由分立后的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210,287.70元债务由分立后的克拉玛依融汇能源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债权人可自2020年6月28日(指第一次发布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出异议。  
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艳 联系方式:18509905665  
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exzh/xxgk/255400/hjxpgzcygs/339438/index.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宋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阳  
电话:13709905298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朱巧丽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  
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xjhbcy.cn/hbexzh/xxgk/255400/hjxpgzcygs/339558/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pdf](http://www.xjhbcy.cn/hbexzh/xxgk/255400/hjxpgzcygs/339558/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唐工,联系电话:1389969034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凤城油田32井区以西  
联系人:金老虎  
电话:17709902608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3899690349  
邮政编码:071069  
电子信箱:  
828778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克拉玛依日报社印刷厂: 单位文化活动策划整体解决专家**

**文化装饰**

为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实地测量 方案策划 文字编写  
整体设计 (平面图 3D效果图)  
方案施工 完工交付

咨询热线: 0990-6882678 6222586 6889134  
13999510528 15701989985  
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151号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dh/xxgk/255400/hjyxpjgzcys/339438/index.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

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阳

电话:13709905298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朱巧丽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邮箱:[250893302@qq.com](mailto:25089330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dh/xxgk/255400/hjyxpjgzcys/339558/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http://www.xjhbcy.cn/hbcydh/xxgk/255400/hjyxpjgzcys/339558/6万吨工业连续化废旧轮胎热裂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唐工,联系电话:13899690349。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

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风城油田32井区以西

联系人:金作虎

电话:17709902608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3899690349

邮政编码:071069

电子邮箱:[82877808@qq.com](mailto:82877808@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克拉玛依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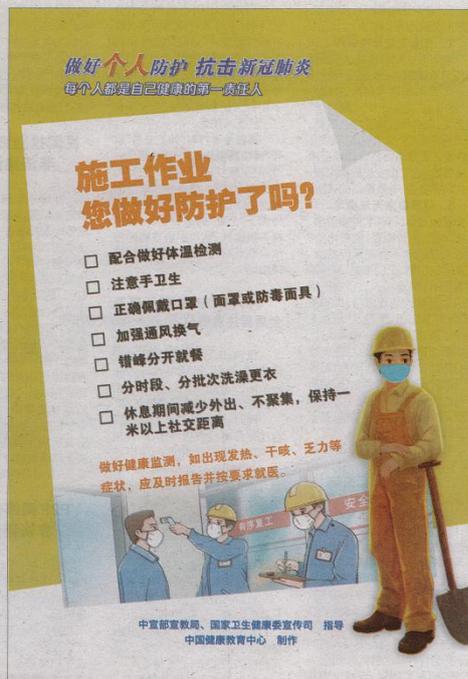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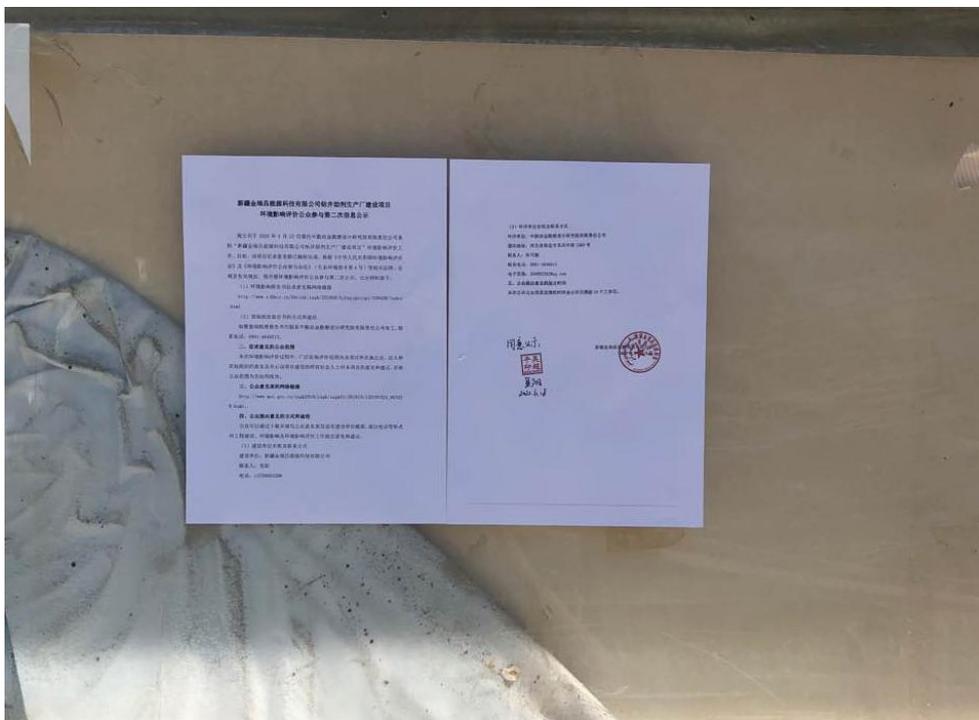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a)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b)

###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33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6-1。



图 6-1 拟报批报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第三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助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金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 月 日

